

# 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二楼207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深仔山前
环评机构：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惠盟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深仔山前，占地面积5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5200m <sup>2</sup> ，年收集转运处置废机油4500吨、废柴油500吨、废矿物油5000吨，最大储存量分别为150吨、20吨、120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转运工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在车间安装气体导出装置将废气导出并经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声源主要集中在厂区范围，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且车间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建设单位拟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内设置减速带，并禁止进出车辆鸣笛等，经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储罐及油桶产生的废油渣及油桶地面擦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规定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存储，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工作工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